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6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威廷

被告 佶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,5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3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 
09 書 記 官 林家瑜